**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研究分会入会指南**

中国行为法学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是经司法部批准、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综合性法学社团，属于国家一级学会，学会致力于从人的行为和社会形态出发，运用行为科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研究法学及法律实施的一般规律，团结行为科学、行为法学和法律工作者，开展行为法学理论、方法和应用研究，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和对策支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研究分会作为中国行为法学会的一级分会，坚持以法治来保障生态文明，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做出的开创性研究，积极促进中国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

为繁荣生态环境法学的专门研究，服务法治实践，进一步扩大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研究分会的联系面和覆盖面，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研究分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会员的发展和登记工作。

一、入会条件

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1、个人会员入会条件：凡赞成《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研究分会章程》，有一定法学理论与环境保护的理论基础或实践工作经验的社会各界人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①具有高质量法学研究成果的；②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学或环保研究、教学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或环保的实务部门或从事与法律或环保实务有关工作三年以上的；④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与法学或环保相关工作领导职务的；⑤热衷法学或环保研究事业，并担任一定领导职务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其他社会各界人士。

2、团体会员入会条件：凡赞成《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研究分会章程》的团体、科研机构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组织，可提出入会申请。

二、入会办法

1、申请表电子版请在链接下载。

2、入会人员填写《中国行为法学会入会申请表》一式三份，表格双面打印。

3、入会人员准备4张2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贴在申请表上，另1张单独提交。

4、入会人员所在单位请于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5、如有不明事项，请及时与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研究分会秘书处联系。

联 系 人：卜素

联系邮箱：527309649@qq.com